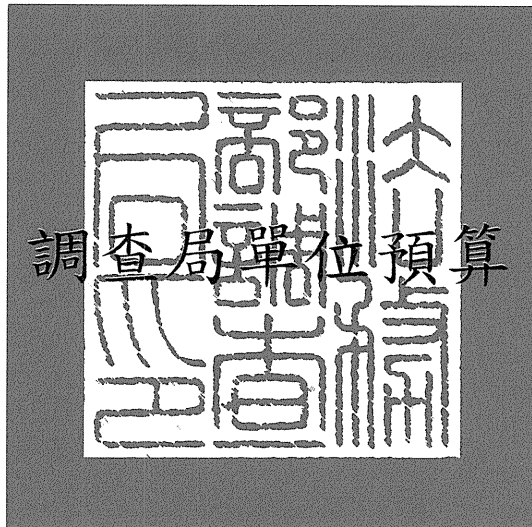


12-35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3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2—8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8—8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0—9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4—9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0—10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10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4—11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8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內設15處、5室及1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5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單位，下設26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 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等事項。
 4.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5.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協調、考核、執行及案件調查之指導與審核；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及相關資料之編印、建檔與管理；追緝外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6.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7.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8.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物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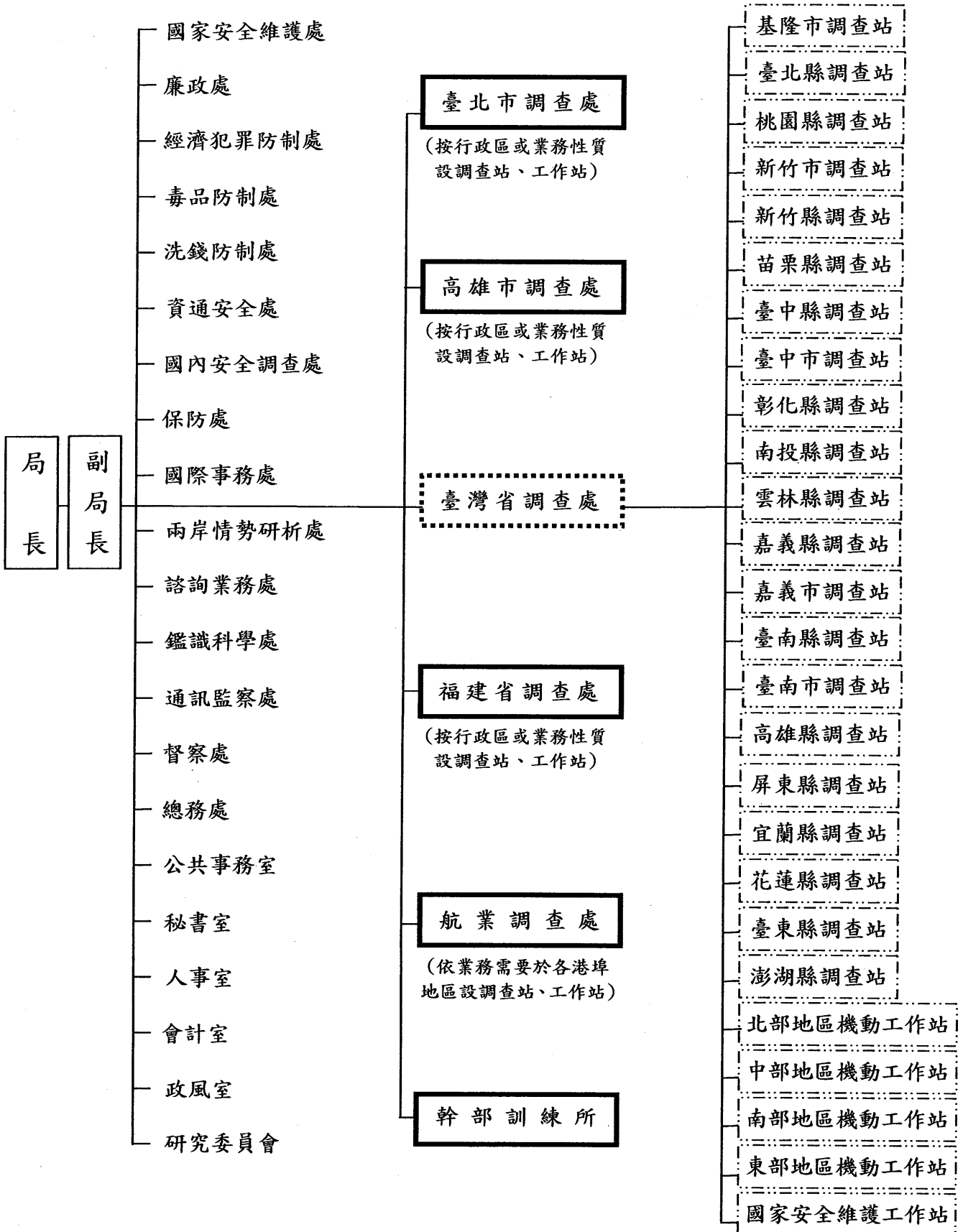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9.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0.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1.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駐外館處安全防護、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2.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3.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4.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5.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6.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7.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8.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19.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20.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1.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2.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等事項。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8	2,498	125	125	84	84	31	31	169	170	6	6	16	16	2,929	2,93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29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 人。

二、調查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 強化司法調查業務：

(1) 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提供有關機關做為施政參考；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2) 建構綿密保防網脈，嚴密安全保防措施，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作為，確保機關安全；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結合「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運作，有效強化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版保防宣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 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加強全民保防認知；強化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緝密蒐證，全面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賄選案件，淨化選風；強化行政肅貪及貪瀆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以多元化之教育方式，傳播廉潔的正確觀念，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工作，建立全民防貪共識。針對偵破之貪瀆案件或特定專題，研撰貪瀆預防專報，研討貪瀆原因及提供防弊意見，送請有關機關參考；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偵辦偽劣假藥、侵害智慧財產權、走私、電話詐欺恐嚇、非法竊聽、股市犯罪等案件，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配合法務部推動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制度，針對本局內外勤各單位負責偵辦「金融股市」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調查人員，舉辦「初級證照」、「中級證照」、「高級證照」等專業課程研習，提昇本局辦案專業及效能；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功能，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積極發揮「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拓展國際合作管道，加強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外逃罪犯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防制因應對策，達到預防經濟犯罪功效。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並加強查緝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另就過去偵辦案件持續清查，發揮以案查案，向上追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流入國內；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另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以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合作偵監兩岸毒梟不法動態，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支援偵辦貪瀆、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掌握國際防制洗錢策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要求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性洗錢案件，並提供友邦國家受訓人員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講師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及案例彙編，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 (7)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以強化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研發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
- (8)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3. 加強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及籌建新的鑑識大樓；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業務之開放，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4. 充實辦案設施：

辦理無線寬頻接取及寬頻數據服務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增強網路訊號監察能力、無線電通訊系統數位化，強化辦案偵查設備；充實偵查蒐證及檢驗鑑定設備；增添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持續建置網路安全管理及電腦鑑識設備。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90%
		二	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1	統計數據	1. 系統規劃及增修 80 案 2. 程式設計及增修 700 件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500 人次 3. 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0 份	90%
二	強化司法調查業務	一	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1	統計數據	1. 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50,000 件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000 件及反滲透、反恐情資 400 件 3. 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50 件 4. 編撰專報 50 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數據	1. 蒐集保防資料 4,400 件 2. 編撰保防專簡報及案例 27 輯 3. 辦理保防宣導 500 件 4.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數據	1. 偵辦貪瀆案件 500 案 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000 案 3.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00 案 4. 發掘洗錢犯罪案件 250 案 5.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	90%
三	加強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三、調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90% 90%	1.發文總件數 20,067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8,912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4%。 2.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3,549,587 筆，協助資料查詢 1,314,648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 118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795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3 期及研討會 22 次。 3.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專精訓練，完成調查班第 45 期訓練 85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1,699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590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13,340 冊，出版展抱月刊 1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籃球競賽、登山健行、慶生會及自強旅遊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8 項國際會議 11 人次，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4.預算編列 2 億 9,775 萬 3 千元，執行率 97.12%。
二、強化司法調查業務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1.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0,561 件，採用 51,898 件，整編調查專報 173 輯。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411 件，採用 2,444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895 件，採用 865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045 件，採用 1,023 件。 3.蒐集書報刊資料 16,801 件，出版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2 冊、調查專報 45 輯、專題研究 27 篇及資料彙報 17 篇。 4.蒐報各類調查資料及整編調查專報件數均超出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9,488 萬 8 千元，執行率 95.91%。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90%	<p>1.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2,662 件、防制滲透資料 7,463 件、安全防護資料 7,925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專簡報 18 輯、重要機關參訪 23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督導小組會報 1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6 場次、調查政風中央及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80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10 個單位，配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1,390 件，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劇)2 輯。</p> <p>2.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97 案、涉案人數 465 人。</p> <p>3. 蒐集各類機關保防資料及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等，均超出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3,16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45%。</p>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90%	<p>1.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765 案(其中賄選案件 102 案)。</p> <p>(2) 涉案人數 2,899 人(包括公務員 887 人、其他共犯 2,012 人)。</p> <p>(3) 涉案標的 53 億 1,228 萬 4,923 元(包括貪污金額 5 億 5,592 萬 9,923 元、圖利金額 33 億 8,968 萬 8,249 元及其他金額 13 億 6,666 萬 6,751 元)。</p> <p>(4) 辦理反貪瀆宣導教育活動 211 場次。</p> <p>(5)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1,049 案。</p> <p>(2) 涉案人數 3,127 人。</p> <p>(3) 涉案標的 1,399 億 3,431 萬 8,336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62,063 件、經濟犯罪情報 1,825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61 案。</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5) 追緝外逃罪犯 8 案 9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及「外逃罪犯名冊」。</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 7 次。</p> <p>(8) 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初級證照」班(4、5 期)，參訓人員 169 人、「中級證照」班(1、2、3 期)，參訓人員 238 人。</p> <p>(9) 98 年 4 月 25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4 次、犯罪情資交換 187 件，共同偵辦 2 案、請求協助緝捕 9 案、遣返 1 案 1 人。</p> <p>3.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204 案。</p> <p>(2) 涉案人數 292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 4,953.886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33 座，查扣販毒贓款新臺幣 82 萬 2,300 元、港幣 2 萬 7,000 元、人民幣 2 萬 2,400 元、美金 800 元、手槍 6 把及子彈 25 發。</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15 案 61 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4,965.652 公斤、破獲安毒製造工廠 2 座；與國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436 件，相互參訪 30 次 109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9,477 筆、重量 284.632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49,611 筆、重量 4,382.748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13,761 筆、重量 402.430 公斤。</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4.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協查案件 134 案。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296 萬 3,838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1,845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403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141 場、參加人員 8,134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p> <p>5.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21,617GB，完成鑑識報告 49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1,294 件。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41 案。</p> <p>6. 偵辦貪瀆、經濟犯罪、毒品、洗錢及電腦犯罪等案件數，均超出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26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28%。</p>
<p>三、加強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能力</p>	<p>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p>	<p>90% 100%</p>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14,477 案，完成化學鑑驗 11,078 案、物理鑑定 1,001 案、文書指紋鑑驗 1,202 案、生物跡証鑑定 768 案，共計 14,049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15 案、攝影技術應用 424 案、火焚鈔券鑑定 86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04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56 案、訓練人數 1,524 人。</p> <p>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1,357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16,714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p> <p>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9,328 萬 7 千元，執行率 94.17%。</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第五期土地購置。 2. 完成雲林縣調查站土地購置。 3. 依計畫進度辦理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4. 依計畫進度辦理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5. 依計畫進度辦理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工程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6.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偵緝車 2 輛、機車 160 輛及新增偵緝車 8 輛。 7. 完成購置大眾電信公司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設備(第 3 年度)。 8. 完成購置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第三代行動電信業務通訊監察系統設備(第 2 年度)。 9. 完成購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第 1 年度)。 10.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11. 完成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購置。 12.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值，預算編列 4 億 3,772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75%。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提升行政效能</p>	<p>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p>	<p>1.發文總件數 10,733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9,916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2%。 2.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1,794,116 筆,協助資料查詢 694,731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 62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407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3 期及研討會 9 次。 3.完成調查班第 46 期養成教育訓練及第 47 期第 25 週訓練 175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832 人次,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148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7,036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自強旅遊及慶生會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2 項國際會議 3 人次,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p>
<p>二、強化司法調查業務</p>	<p>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p>1.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29,830 件,採用 25,487 件,整編調查專報 76 輯。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1,985 件,採用 1,233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696 件,採用 689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566 件,採用 559 件。 3.蒐集書報刊資料 8,061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中共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1 冊、調查專報 20 輯、專題研究 10 篇及資料彙報 9 篇。 1.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224 件、防制滲透資料 482 件、安全防護資料 1,315 件、研編專簡報及案例 64 輯、重要機關參訪 16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 1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23 場次、調查政風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26 場次、副首長(或幕僚長)「強化機關安</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全」工作聯繫 26 場次，辦理地區執行會報承辦人業務觀摩 23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配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364 件，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短片（劇）各 1 輯。</p> <p>2.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42 案、涉案人 256 人。</p> <p>1.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518 案(其中賄選案件 217 案)。</p> <p>(2) 涉案人數 2,257 人(包括公務員 364 人、其他共犯 1,893 人)。</p> <p>(3) 涉案標的 13 億 5,056 萬 3,393 元(包括貪污金額 6 億 1,009 萬 5,492 元、圖利金額 4 億 3,694 萬 7,279 元及其他金額 3 億 352 萬 622 元)。</p> <p>(4)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117 場次。</p> <p>(5)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455 案。</p> <p>(2) 涉案人數 1,127 人。</p> <p>(3) 涉案標的 603 億 8,293 萬 9,894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21,136 件、經濟犯罪情報 955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43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含大陸地區)5 案 6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各 1 次。</p> <p>(8) 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初級證照」班(6 期)，參訓人員 78 人、「中級證照(一)」班(4、5 期)，參訓人員 148 人。</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0 次、犯罪情資交換 183 件、合作偵辦 2 案、遣返外逃罪犯 3 案 4 人、接返罪犯 1 案 1 人。</p> <p>3.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67 案。</p> <p>(2) 涉案人數 129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2,692.682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7 座。</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5 案，查獲各類毒品數量 3,482.248 公斤；與外國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310 件，相互參訪 10 次 36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3,418 筆、重量 76.365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38,031 筆、重量 3,043.362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15,013 筆、重量 1,415.842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4.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60 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80 萬 1,614 件。</p> <p>(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099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402 件。</p> <p>(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53 場、參加人員 3,583 人。</p> <p>(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p> <p>5.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13,848.5GB，完成鑑識報告 44 份。</p> <p>(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125 件，移送 4 案。</p> <p>(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30 案。</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加強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6,334 案，完成化學鑑驗 4,452 案、物理鑑定 493 案、文書指紋鑑驗 625 案、生物跡證鑑定 338 案，共計 5,908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222 案、攝影技術應用 168 案、火焚鈔券鑑定 28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36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72 案、訓練人數 1,076 人。 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629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10,155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計畫進度辦理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2. 依計畫進度辦理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3. 完成福建省調查處備勤室增建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4.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機車 40 輛及新增偵緝車 9 輛。 5. 依計畫進度建置大眾電信公司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6.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7.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8.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9. 依計畫進度辦理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購置。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200	5,676	7,750	5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8	775	2,145	303	
	140		0423950000 調查局	1,078	775	2,145	303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078	775	2,145	303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8	775	2,145	3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14	2,282	3,141	32	
	152		0523950000 調查局	2,314	2,282	3,141	32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14	2,282	3,141	32	
		1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6	2	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8	216	243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23950313 服務費	2,100	2,064	2,894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08	2,619	1,895	189	
	151		0723950000 調查局	2,808	2,619	1,895	189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1,004	960	886	44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1,004	960	886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4	1,659	1,009	1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569	-	
	147		1123950000 調查局	-	-	569	-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	-	569	-	
		1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強制執行費及宿舍電費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2		前年度決算數係零用金結餘繳庫數。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35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07,871	5,402,770	-94,899	
			0023950000 調查局	5,307,871	5,402,770	-94,899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281,099	5,363,066	-81,967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814,732	4,793,488	21,244	1.本年度預算數4,814,732千元，包括人事費4,507,738千元，業務費254,497千元，設備及投資42,826千元，獎補助費9,6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07,7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4,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油料及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17,023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83,4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防彈衣及無線電設備等經費7,986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28,1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主機設備養護及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3,070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8,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文具耗材等經費1,66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2,2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出差旅費等經費965千元。
		2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15,388	226,876	-11,488	1.本年度預算數215,388千元，包括業務費214,488千元，獎補助費9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63,65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47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19,5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派人員赴任及調返等經費10,234千元。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30,4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文具耗材等經費1,224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7,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證物箱及封緘用紙等經費300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4,9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經費941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30,4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58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5,4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613千元。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89,075	90,708	-1,633	1.本年度預算數89,075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9,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8,660	238,750	-90,090	器養護等經費713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5,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無線電手機零組件等經費1,588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63,9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光碟片及錄音(影)帶等經費2,508千元。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7,100	114,080	-76,9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雄市調查處辦公舍增建計畫總經費339,357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337,409千元，本年度續編1,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00千元。 2.新增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總經費126,38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 3.上年度苗栗縣調查站辦公舍遷建計畫、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舍新建計畫及福建省調查處備勤室增建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80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60	8,870	1,6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45輛及購置偵緝車11輛等經費10,56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40輛及購置偵緝車9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870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101,000	115,800	-14,8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29,800千元，分4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5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7,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00千元。 2.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00千元。 3.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5年辦理，97至99年度已編列6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新增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經費14,000千元。 5.上年度高雄市調查處、苗栗縣調查站與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新(擴、遷)建辦公房舍內部設備費及大眾電信公司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2,80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13,244	13,24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26,772	39,704	-12,932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26,772	39,704	-12,932	1.本年度預算數26,772千元，包括業務費10,322千元，設備及投資16,4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經費11,5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數位證據鑑識作業平台等經費4,273千元。 (2)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經費15,2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及鑑識設備等經費17,205千元。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7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8	
				0423950000 調查局	1,078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078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152			0523950000 調查局	6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1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	
			0523950000	調查局	208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8	
			05239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2	1	3	0500000000	2,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規費收入		
				0523950000		
				調查局		
				0523950300	2,1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2,100	
				服務費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0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1	1	1	0700000000	1,004	
				財產收入		
				0723950000		
				調查局		
				0723950100	1,004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1,004	
				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04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0723950000 調查局	1,804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80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4,732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15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1人參加國際訓練，提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07,73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07,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14,099千元，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510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8,130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69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766,27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 其他給與94,21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 加班值班費169,42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退職給付1,690千元，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8. 退休離職儲金191,38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252,01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4,507,7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4,09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1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130		
0111 獎金	766,271		
0121 其他給與	94,21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9,42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69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1,381		
0151 保險	252,0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4,693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4,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48,093千元，包括： (1) 水電費37,57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2) 通訊費4,8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3) 其他業務租金10,38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4) 稅捐及規費58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
0200 業務費	148,093		
0202 水電費	37,577		
0203 通訊費	4,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38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0		
0231 保險費	3,000		
0271 物品	23,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7,24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4,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00		<p>(5)保險費3,000千元，係汽、機車第三責任保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p> <p>(6)物品23,033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柴油汽車1輛，每輛每月196公升，按每公升26.6元計列；小型汽車277輛、機車920輛，其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43公升、機車每輛每月27公升，按每公升29.7元計列。</p> <p>(7)一般事務費7,242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500千元。</p>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800千元。</p> <p><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5,942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38,0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309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9,537千元，係公務機車920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3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117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11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18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3人及約聘僱人員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298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护設施養護費2,000千元。</p>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6,298千元。</p> <p>(11)特別費2,874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7,500元，外勤處處長4人每人每月10,5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30人每人每月6千元計列</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0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8		
0299 特別費	2,874		
0400 獎補助費	6,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4,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83,459	總務處等及各 外勤處站	<p>2. 獎補助費6,60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45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45,082千元，包括：</p> <p>(1) 教育訓練費8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p> <p>(2) 其他業務租金5,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租金。</p> <p>(3) 臨時人員酬金622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p> <p>(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3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有關婦女權益維護事項等講座鐘點費。</p> <p>(5) 物品2,707千元，包括：</p> <p><1> 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1,707千元。</p> <p><2> 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除濕機及碎紙機等經費1,00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30,220千元，包括：</p> <p><1> 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3,980千元。</p> <p><2> 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p> <p><3> 接待參觀陳列室案例及簡報更新經費1,220千元。</p> <p><4> 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廣告費等1,500千元。</p> <p><5> 強化全民反貪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1,700千元。</p> <p><6> 新聞聯繫工作經費2,310千元。</p> <p><7>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821千元，係按職員80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8> 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745千元。</p> <p><9> 駐衛警制服經費390千元。</p> <p><10> 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費15,264千元。</p> <p><11> 「公務統計年報」印刷費90千元。</p> <p>(7) 國內旅費3,786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p>
0200 業務費	45,082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0271 物品	2,707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20		
0291 國內旅費	3,786		
0294 運費	754		
0295 短程車資	9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306		
0304 機械設備費	7,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756		
0400 獎補助費	3,07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7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4,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作業	28,120	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p>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及政風法令宣導等業務差旅費。</p> <p>(8)運費754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9)短程車資9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短程洽公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35,306千元，包括：</p> <p><1>購置無線電手提機、車機、固定台主機及中繼機等設備經費7,550千元。</p> <p><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护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20,306千元。</p> <p><3>購置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執行任務用防彈衣7,450千元。</p> <p>3.獎補助費3,071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以上經費內含婦女權益宣導及性別平等主流化等相關經費903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12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0,600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5,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p> <p>(2)資訊服務費13,250千元，包括：</p> <p><1>洗錢防制主機網路系統相關設備養護費4,000千元。</p> <p><2>主機設備養護費3,870千元。</p> <p><3>網路設備養護費3,180千元。</p> <p><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2,200千元。</p> <p>(3)物品1,9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設備與耗材及相關書籍等經費。</p> <p>(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7,520千元，包括：</p> <p>(1)汰換辦案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經費4,700千元。</p> <p>(2)開發維護應用系統及購置軟體經費2,8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0,600		
0203 通訊費	5,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50		
0271 物品	1,90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20		
05 人員訓練	38,520	人事室及幹部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8,520千元，其內容如</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14,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訓練所		下：
0200 業務費	38,520			1. 水電費4,505千元。
0202 水電費	4,505			2. 通訊費421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421			3. 其他業務租金39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2			(1) 影印機租金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5			(2) 接送學員租車費260千元。
0271 物品	2,002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286			<1> 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3,52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9			<2> 「展抱月刊」稿費180千元。
				5. 物品2,002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6. 一般事務費26,286千元，包括：
				(1) 「展抱月刊」印刷費200千元。
				(2) 學員伙食費4,880千元。
				(3) 學員服裝費1,432千元。
				(4) 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3,853千元。
				(5) 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及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4,674千元。
				(6) 文康活動費11,247千元，係按員工2,929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 國內旅費1,209千元，包括：
				(1) 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100千元。
				(2) 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109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2,20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2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02			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86			1. 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經費8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116			2. 參加國際會議10項15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2,116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並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害安全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防範滲透破壞，以維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63,656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3,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83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用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00千元，係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 3. 物品2,55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7,927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83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8,755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8,089千元。 5. 國內旅費2,349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63,656		
0203 通訊費	8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		
0271 物品	2,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927		
0291 國內旅費	2,349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475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4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89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4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2千元。 (2) 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2千元。 (3) 兩岸問題研討會論文發表人稿費30千元。 (4) 「展望與探索」月刊稿費7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75		
0203 通訊費	2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4		
0271 物品	1,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19,523	國際事務處	3. 物品1,292千元，包括： (1) 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4千元。 (2) 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1,258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20千元，包括： (1) 「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570千元。 (2) 「中共研究專書」2冊印刷費185千元。 (3) 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65千元。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千元，係衛星及接收錄、剪輯等器材維護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5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523		1. 通訊費40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400		2. 保險費3,209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31 保險費	3,209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8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8		4. 國際組織會費165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等組織年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5		5. 一般事務費12,81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16		(1) 辦理國內駐華機構聯絡及交流經費1,62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7		(2) 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3,67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348		(3) 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2,090千元。	
			(4) 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等經費5,380千元。	
			(5) 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47千元。	
			6. 國內旅費177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等業務差旅費。	
			7. 國外旅費2,348千元，包括：	
			(1) 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差旅費634千元。	
			(2) 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差旅費1,714千元。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30,472	國家安全維護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72千元，其內容如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0,472	處、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下： 1. 通訊費5,280千元，包括：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800千元。 (2) 寄發清流月刊及宣導資料等郵資48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24千元，包括：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84千元。 (2)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之稿費1,440千元。 (3) 清流月刊及法規研修會議等稿費900千元。 3. 物品3,9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及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560千元。 (2) 辦案用錄音(影)帶、光碟片及蒐證用記憶卡等經費1,680千元。 (3) 各類法律參考圖書購置經費360千元。 (4) 保防教育參考用書籍、期刊及保防宣導用光碟等經費3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3,496千元，包括： (1) 辦案用照片翻拍沖洗、證物箱、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5,520千元。 (2) 清流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3,084千元。 (3)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調查與政風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經費1,124千元。 (4) 督訪各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346千元。 (5) 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之缺失及興革意見或預警資料人員聯繫、慰問費等2,184千元。 (6) 辦理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短語(劇)等經費926千元。	
0203 通訊費	5,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4			
0271 物品	3,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496			
0291 國內旅費	5,167			
0293 國外旅費	205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7,53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p>(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及清流月刊週年慶活動經費312千元。</p> <p>5.國內旅費5,167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950千元。</p> <p>(2)蒐證及線索原報資料查證差旅費1,617千元。</p> <p>(3)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850千元。</p> <p>(4)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所屬單位差旅費638千元。</p> <p>(5)列席「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調查與政風聯繫會報」差旅費494千元。</p> <p>(6)督導各外勤處站機關保防業務及各項專案工作差旅費445千元。</p> <p>(7)編輯採訪及接洽聯繫宣導事宜差旅費173千元。</p> <p>6.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530千元，預計偵辦500案，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7,530		1.通訊費2,016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0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6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6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4,032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6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966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00千元。	
0294 運費	300		(5)辦理防貪、肅貪、廉政法令宣導評審費200千元。	
			3.物品4,032千元，係辦案用錄音(影)帶、光碟片及蒐證用記憶卡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2,060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1,14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經濟犯罪防制	24,901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2)辦理廉政法令、貪瀆預防及查察賄選宣導等經費1,940千元。 (3)偵辦貪瀆、查察賄選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980千元。 5.國內旅費17,966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運費30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901千元，預計偵辦1,000案，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00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4,001		(1)通訊費1,8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8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1>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2>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200千元。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3,720		(3)物品3,720千元，係辦案用錄音(影)帶、光碟片及蒐證用記憶卡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8,839		(4)一般事務費8,83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8,352		<1>外逃罪犯名冊、虛設行號專檔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475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285千元。 <3>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7,079千元。 <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等經費1,000千元。 (5)國內旅費8,352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397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353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7			
0293 國外旅費	353			
0400 獎補助費	9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30,424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p>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緝捕外逃罪犯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2. 獎補助費900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0,424千元，預計偵辦200案，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30,424		<p>1. 通訊費2,952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p>	
0203 通訊費	2,952		<p>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千元，包括：</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		<p>(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會議，顧問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60千元。</p>	
0271 物品	2,772		<p>(2)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146千元。</p>	
0279 一般事務費	9,280		<p>3. 物品2,772千元，係辦案用錄音(影)帶、光碟片及蒐證用記憶卡等經費。</p>	
0291 國內旅費	14,076		<p>4. 一般事務費9,280千元，包括：</p>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7		<p>(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266千元。</p>	
0293 國外旅費	321		<p>(2) 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600千元。</p>	
0294 運費	420		<p>(3) 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用標語、口罩、紙箱、錄影帶製作及防塵衣等經費340千元。</p>	
			<p>(4) 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上架費、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8,074千元。</p>	
			<p>5. 國內旅費14,076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p>	
			<p>6. 大陸地區旅費397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p>	
			<p>7. 國外旅費321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8. 運費42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搬運費。</p>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5,407	洗錢防制處、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07千元，預計協助</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5,407	資通安全處及 各外勤處站	偵辦310案，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教育訓練費200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電腦鑑識技術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500		2.通訊費5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4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39		(2)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業務協調聯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60千元。	
0271 物品	8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182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10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所需之鐘點費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6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20千元。	
			(4)「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5)「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39千元，係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年費。	
			5.物品850千元，係辦案用錄音(影)帶、光碟片、隨身硬碟及蒐證用記憶卡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182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案件彙編及洗錢防制宣導等印刷費380千元。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200千元。	
			(3)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之協調及聯繫費222千元。	
			(4)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費用80千元。	
			(5)辦案用證物箱、封緘用紙及餐飲等經費150千元。	
			(6)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資料印製及環境佈置等經費150千元。	
			7.國內旅費81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510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協調等業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5,3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務差旅費300千元。</p> <p>8. 國外旅費156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洗錢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89,075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9,378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378		1. 通訊費102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1,010		3. 物品11,0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02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化學試藥及試劑等材料費7,13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44		(2) 檢驗用高純度氣體等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蒐證用攝錄影機、時間信號產生器、專用電池及偵聽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2,930千元。
0294 運費	190		(4)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44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02千元，係研究報告印製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44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各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19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 電訊工作	5,789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89		1. 通訊費15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
0203 通訊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4		2. 其他業務租金69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租金574千元。
0271 物品	3,400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0		3. 稅捐及規費8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4. 物品3,40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89,0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63,908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8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機等通訊器材維修費。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3,9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908		1.通訊費34,509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區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34,509		(1)中華電信市區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6,700千元。	
0271 物品	3,419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2,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80		(3)亞太電信監察系統監察費1,2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4)中華電信NGN、大同電信WiMAX及電子郵件監察費3,785千元。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暨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458千元。	
			2.物品3,419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380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養護費23,500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養護費1,200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680千元。	
			4.國內旅費60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7,100
-----------	-----------------	------	--------

計畫內容：

1. 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2.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1,100	總務處	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奉行政院93年5月27日院臺法字第0930024316號函、法務部95年10月26日法秘字第0950500362號函及行政院99年7月2日院臺法字第0990037241號函核定，總經費339,357千元，分年辦理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工程，94年度編列3,460千元、96年度編列50,000千元，97年度編列163,041千元，98年度編列120,9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100千元，預定辦理支付工程物價指數調漲補貼款等，尚待編列84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0		
02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36,000	總務處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奉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號函核定，總經費126,385千元，分3年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工程，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6,000千元，預定辦理第1年房屋建築工程，尚待編列90,3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5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45輛及新增偵緝車11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偵緝車	10,56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5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45輛經費2,610千元。 2. 新增偵緝車11輛經費7,9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6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5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1,000
-----------	-----------------	------	---------

計畫內容：

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
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2.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7,00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9,800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8年度編列33,000千元，99年度編列18,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7,0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設備，尙待編列51,8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7,000		
0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30,00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函核定，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9年度編列5,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30,0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系統第2期設備，尙待編列52,3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0		
0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	14,00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經費14,0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1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4,000		
0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30,000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5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及實體隔離建置」等4個子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30,000千元，預定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效能及事件收集監視等系統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尙待編列334,33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244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3,244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13,244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3,244		
0901 第一預備金	13,244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772
-----------	-------------------	------	--------

計畫內容：

1. 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
2. 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

預期成果：

1. 運用先進科技，以求刑事物證鑑驗科學化、標準化及現代化，加強物證證據能力。
2. 加強科技鑑識品質，提昇犯罪查緝與科技蒐證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	11,524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91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914		(1) 教育訓練費1,701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進階電腦鑑識訓練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1		(2) 委辦費2,600千元，係委託國內資訊安全領域之學術機構研究開發數位證據備份之安全控管與驗證機制系統等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2,600		(3) 物品425千元，係購置數位鑑識研究耗材、專用書籍及鑑識工具等經費。
0271 物品	425		(4) 國外旅費188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188		2. 設備及投資6,61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6,610		(1) 數位證據、儲存媒體鑑識軟體、網路鑑識軟體等經費1,89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10		(2) 證據資料內部安全控管系統功能更新等經費200千元。
			(3) 現場鑑識工具軟體進階功能開發等經費900千元。
			(4) 建置數位證據蒐集、分析與鑑識等作業平台經費3,618千元。
02 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	15,248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2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40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5,408		(1) 教育訓練費1,242千元，係證物鑑識及蒐證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鑑驗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242		(2) 通訊費100千元，係網路數據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100		(3) 臨時人員酬金1,710千元，係聘用鑑識研究助理之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4) 委辦費1,200千元，係委託大專院校辦理新興濫用藥物合成分析與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1,200		(5) 物品50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04		<1>化學藥品檢驗試劑、器皿及耗材等經費2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532		
0300 設備及投資	9,840		
0304 機械設備費	9,8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7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5千元。 <2>影像辨識實驗耗材123千元。 <3>研究計畫資料儲存器材96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係專業研習差旅費。 (7)國外旅費532千元，係證物鑑識及科技蒐證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9,840千元，係購置科技蒐證鑑識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機動式無線網路影音遙控設備2,800千元。 (2)聲紋自動分析儀2,640千元。 (3)人臉辨識資料庫系統2,550千元。 (4)人像辨識門禁系統450千元。 (5)免疫分析儀1,400千元。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計	4,814,732	215,388	89,075	26,772	37,100	10,560
0100人事費	4,507,738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4,09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1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130	-	-	-	-	-
0111獎金	766,271	-	-	-	-	-
0121其他給與	94,21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69,428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69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1,381	-	-	-	-	-
0151保險	252,019	-	-	-	-	-
0200業務費	254,497	214,488	89,075	10,322	-	-
0201教育訓練費	886	200	-	2,943	-	-
0202水電費	42,082	-	-	-	-	-
0203通訊費	10,421	14,067	34,626	10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3,25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272	-	694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80	-	800	-	-	-
0231保險費	3,000	3,209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22	-	-	1,71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8	35,898	30	-	-	-
0251委辦費	-	-	-	3,80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04	-	-	-	-
0271物品	29,642	19,116	17,829	929	-	-
0279一般事務費	63,748	87,620	302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0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98	80	33,804	-	-	-
0291國內旅費	5,245	48,897	800	12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94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3國外旅費	2,116	3,383	-	720	-	-
0294運費	754	720	190	-	-	-
0295短程車資	90	-	-	-	-	-
0299特別費	2,87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42,826	-	-	16,450	37,100	10,56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37,100	-
0304機械設備費	7,550	-	-	9,840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10,5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20	-	-	6,610	-	-
0319雜項設備費	27,756	-	-	-	-	-
0400獎補助費	9,671	900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071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600	90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1,000	13,244			5,307,871
0100人事費					4,507,7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4,09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130
0111獎金					766,271
0121其他給與					94,210
0131加班值班費					169,42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1,69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1,381
0151保險					252,019
0200業務費					568,382
0201教育訓練費					4,029
0202水電費					42,082
0203通訊費					59,214
0215資訊服務費					13,2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966
0221稅捐及規費					1,380
0231保險費					6,20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33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36
0251委辦費					3,8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04
0271物品					67,516
0279一般事務費					151,67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0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0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182
0291國內旅費					55,06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794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6,219
0294運費					1,664
0295短程車資					90
0299特別費					2,874
0300設備及投資	101,000				207,936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100
0304機械設備費	71,000				88,390
0305運輸設備費					10,5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				44,130
0319雜項設備費					27,756
0400獎補助費					10,571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071
0475獎勵及慰問					7,500
0900預備金		13,244			13,244
0901第一預備金		13,244			13,244

調查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債務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法務部主管	4,507,738	568,382	10,571	-
	35			調查局	4,507,738	568,382	10,571	-
				司法支出	4,507,738	558,060	10,571	-
		1		一般行政	4,507,738	254,497	9,671	-
		2		司法調查業務	-	214,488	900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89,075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0,322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10,322	-	-

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244	5,099,935	-	207,936	-	-	207,936	5,307,871
13,244	5,099,935	-	207,936	-	-	207,936	5,307,871
13,244	5,089,613	-	191,486	-	-	191,486	5,281,099
-	4,771,906	-	42,826	-	-	42,826	4,814,732
-	215,388	-	-	-	-	-	215,388
-	89,075	-	-	-	-	-	89,075
-	-	-	148,660	-	-	148,660	148,660
-	-	-	37,100	-	-	37,100	37,100
-	-	-	10,560	-	-	10,560	10,560
-	-	-	101,000	-	-	101,000	101,000
13,244	13,244	-	-	-	-	-	13,244
-	10,322	-	16,450	-	-	16,450	26,772
-	10,322	-	16,450	-	-	16,450	26,772

調查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及編號			
12	3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37,100	-
				0023950000 調查局	-	37,100	-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	37,100	-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	-	-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100	-
				3523959002 1 營建工程	-	37,100	-
				35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523959019 3 其他設備	-	-	-
6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	-	-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8,390	10,560	44,130	27,756	-	-	207,936
88,390	10,560	44,130	27,756	-	-	207,936
78,550	10,560	37,520	27,756	-	-	191,486
7,550	-	7,520	27,756	-	-	42,826
71,000	10,560	30,000	-	-	-	148,660
-	-	-	-	-	-	37,100
-	10,560	-	-	-	-	10,560
71,000	-	30,000	-	-	-	101,000
9,840	-	6,610	-	-	-	16,450
9,840	-	6,610	-	-	-	16,45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14,099	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510	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130	係技工31人、駕駛169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六、獎金	766,271	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94,210	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169,428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包括超時加班費77,7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690	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381	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
十一、保險	252,019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07,738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9	170
	35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9	170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9	170

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6	16	-	-	2,929	2,930	4,338,310	4,282,522	55,788	
6	6	16	16	-	-	2,929	2,930	4,338,310	4,282,522	55,788	
6	6	16	16	-	-	2,929	2,930	4,338,310	4,282,522	55,788	本年度預算員額2,929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行政院員額精減政策，減列駕駛1人。

本頁空白

調查

預算員額： 職員 2,498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2,929 人
 駐衛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04棟	161,796.88	1,709,336	35,830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66戶	9,306.37	46,393	2,170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6戶	9,306.37	46,393	2,170			
三、其他		-	-	-			
合 計		171,103.25	1,755,729	38,000		13,262.73	-

備註：本表所列「有償租用或借用」之租金部分，係本局所屬外勤處站據點辦公室房屋租金，因據點同仁於偏遠轄區執行任務，無法於當日往返站本部，故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且本局據點時有變動，非固定長期租用。

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10,380	-	175,059.61	-	10,380	35,830
	-	-	-	-	9,306.37	-	-	2,170
	-	-	-	-	-	-	-	-
	-	-	-	-	-	-	-	-
	-	-	-	-	9,306.37	-	-	2,170
	-	-	-	-	-	-	-	-
	-	-	10,380	-	184,365.98	-	10,380	38,000

調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學院校工讀生	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需支付之工讀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3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查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571	-	-	10,571
-	10,571	-	-	10,571
-	3,071	-	-	3,071
-	3,071	-	-	3,071
-	3,071	-	-	3,071
-	7,500	-	-	7,500
-	6,600	-	-	6,600
-	6,600	-	-	6,6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 天	上年度 預算數
合計	21	398	4,395	20	364	3,46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4	187	2,836	12	159	1,88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3	80	855	-	-	-
實習	4	131	704	8	205	1,584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63屆美國刑事鑑識科學年會(AAFS) - 91	美國(芝加哥)	參加年會學術會議專題討論並發表毒品鑑識與查緝等相關論文及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昇工作量能。	9	2	100	97
02參加第45屆卡拉漢國際會議年會 - 91	西班牙(巴塞隆納)	參加年會學術會議專題討論並發表聲紋鑑識、人臉鑑識、網路犯罪查緝與鑑識等相關論文及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昇工作量能。	8	3	93	162
03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數位鑑識組織IFIP會議 - 91	美國	蒐集聯合國國際組織資訊處理方面有關電腦鑑識作業模式及技術；藉參與國際合作及擬訂相關標準，學習新的技術。	7	1	41	33
04參加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會議 - 91	美國	參加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協會(HTCIA)舉辦之年會，蒐集國際上高科技犯罪之手法及其防制與偵查、鑑識技術，並促進國際打擊電腦犯罪交流合作。	6	1	40	30
05參加第29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研討經濟犯罪之趨勢及交換經濟犯罪防制之經驗。	10	2	150	147
06參加第118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芝加哥)	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強化合作管道，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145	127
07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亞美尼亞	加強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接觸、交流，觀摩彼等最新之工作方法，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整合國際力量，打擊洗錢犯罪。	9	2	200	85
08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印度	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合作，共同防制洗錢犯罪。	8	2	66	147
09參加第8屆國際亞裔組織犯罪及恐怖主義研討會 - 91	美加地區(地點未定)	1.討論亞裔組織性犯罪之基本罪行、引渡及相互法律協助條約、洗錢、毒品走私、經濟及文(證)件詐欺等各類型案件。 2.討論防制幫派組織犯罪之執法技術。 3.討論恐怖主義發展之趨勢、各國反恐防範作為及建立合作管道。	9	1	51	49
10參加2011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	日本	1.拓展與各國聯繫合作管道，	17	1	25	116

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0	207	鑑識科技業務				-
						-
						-
70	325	鑑識科技業務				-
						-
						-
20	94	鑑識科技業務	日本	97.01	2	192
			美國	98.01	1	100
						-
24	94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98.08	1	99
						-
						-
48	345	一般行政	英國、德國	96.09	2	315
			英國	97.08	2	315
			英國	98.08	2	315
103	375	一般行政	美國多明尼加巴拿馬	96.10	2	249
			美國	97.11	2	239
			美國	98.10	2	232
21	306	一般行政	百慕達	96.05	2	333
			韓國	97.05	3	195
			卡達	98.05	2	181
						-
16	229	一般行政	澳洲	96.07	1	42
			印尼	97.07	1	76
			澳洲	98.07	1	87
24	124	一般行政	美國	96.03	1	107
			美國	97.03	1	120
			美國	98.03	1	109
						-
5	146	一般行政	日本	96.09	1	135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 - 91		交換及汲取國外緝毒實務經驗，以提昇本局緝毒技能及績效。 2.強化我國緝毒業務之國際聯繫合作關係，俾利協同聯合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11參加艾格蒙聯盟春季工作組會議 - 91	阿魯巴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藉出席會議增進與其他會員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9	1	66	70
1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與趨勢工作研討會 - 91	地點未定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及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7	1	38	39
13參加亞太國土安全高峰會議 - 91	美國(夏威夷)	加強聯繫亞太地區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合作交流管道，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以促進區域安全及反恐工作。	7	2	100	78
14參加ISS World亞洲地區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新加坡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擴大通訊監察相關技術、設備瞭解層次。	6	1	20	37

局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日本	97.09	1	135
			日本	98.09	1	135
12	148	一般行政	英屬列支敦斯登	96.02	1	109
			聖地牙哥	97.03	1	122
			瓜地馬拉	98.02	1	122
7	84	一般行政	泰國	96.11	1	49
			斯里蘭卡	97.10	1	60
			柬埔寨	98.10	1	40
102	280	一般行政				-
						-
						-
22	79	一般行政	美國	97.12	1	140
			美國	98.10	1	108
						-

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赴日本刑事鑑識部門研習最新毒品鑑識技術-91	日本	研習日本刑事鑑識部門最新毒品鑑識技術，及參加2011聯合國IUPAC國際分析會議吸收專業新知、促進鑑識科學技術交流。	100.08-100.10	11	2
02赴美國安捷倫公司研習質譜技術-91	美國	研習質譜最新技術，及參加第59屆美國質譜協會(ASMS)年會吸收專業新知，促進學術交流。	100.08-100.10	14	2
03赴西班牙馬德里Aemitio語音分析公司研習Batvox軟體語音自動分析技術-91	西班牙(馬德里)	研習Batvox軟體語音自動分析技術及專業工具，以提高法庭聲紋鑑定案件的時效性、檢出率及正確性。	100.08-100.09	15	2
三、實習 04赴美國研習刑事數位影像鑑識處理與法庭應用訓練課程-91	美國(印第安那州等)	1.參加美國IFI或LEVA協會有關刑事數位影像鑑識處理與法庭應用等訓練課程，吸收專業新知，提昇鑑識工作技能。 2.藉研習鑑識訓練課程，建立交流合作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0.05-100.06	14	2
05參加手持式電子裝置(手機、PDA)之鑑識訓練(Handheld Forensic Training)-91	美國	1.參加由美國Search Group組織所舉辦之手持式電子裝置之鑑識訓練課程，強化手持式電子裝置之資料萃取及鑑識技能。 2.學習在不破壞數位證據的情形下，有效正確地從手持式電子裝置萃取、還原並鑑識資料。	100.02-100.10	7	2
06參訪美國秘勤局、聯邦調查局等單位研習最新電腦鑑識技術-91	美國	1.參訪美國秘勤局、聯邦調查局等單位，瞭解目前最新之鑑識技術與設備工具。 2.研習最新電腦鑑識技術與設備資訊，提昇鑑識技術，交換工作經驗及增進交流。	100.02-100.10	7	2
07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維吉尼亞州)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0.01-100.03	75	1

查局
 一 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活費	旅 費 預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書籍學雜等費	機票手續保險費			
189	10	40	239	鑑識科技業務	0
155	49	90	290	鑑識科技業務	0
159	37	130	326	鑑識科技業務	0
116	80	88	284	鑑識科技業務	0
82	9	70	161	鑑識科技業務	1
70	33	70	173	鑑識科技業務	0
24	2	60	86	一般行政	1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公安、檢察等單位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毒品、經濟犯罪及貪污(瀆職)案件之協查共同偵辦，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0.01-100.12	20	20

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0	434	80	794	司法調查業務	無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088,860	-	-	11,075	5,099,93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088,860	-	-	11,075	5,099,935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7,936	-	-	-	-	207,936	5,307,871
207,936	-	-	-	-	207,936	5,307,871

調 查 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敬悉。
第二項	<p>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p>	已遵照辦理。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p> <p>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p> <p>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p> <p>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p> <p>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p> <p>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p> <p>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p> <p>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p> <p>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p> <p>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p> <p>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p> <p>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9,000 元。</p> <p>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24 萬 2,000 元。</p> <p>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6 萬 4,000 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 930 萬元。</p> <p>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 萬 3,000 元。</p> <p>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128 萬 4,000 元。</p> <p>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0 萬 9,000 元。</p> <p>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 萬 6,000 元。</p> <p>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3,000 元。</p> <p>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1 萬 2,000 元。</p> <p>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32 萬 8,000 元。</p> <p>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35 萬 7,000 元。</p> <p>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42 萬 2,000 元。</p> <p>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 9 萬 2,000 元。</p> <p>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9 萬 7,000 元。</p> <p>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3 萬 3,000 元。</p> <p>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8 萬元。</p> <p>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4 萬 5,000 元。</p> <p>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0 萬 7,000 元。</p> <p>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8,000 元。</p> <p>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1 萬 7,000 元。</p> <p>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 9,000 元。</p> <p>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 200 萬 4,000 元，「第一預備金」減列 427 萬 2,000 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四項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六項	<p>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p>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9,100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3,600萬方,合計1億2,700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99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99年度總預算通過1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八項	<p>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7,552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6億0,958萬8,000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7億4,999萬1,000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九項	<p>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45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項	<p>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2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99年2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二項	<p>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100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4,558億元，99年度更高達5,162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99年底將為4.6兆餘元，已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98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10年首度調降，11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局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第十四項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p>	<p>本局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第十五項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局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p>
第十六項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p>本局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p>
第十七項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選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p>	<p>業依法務部 99 年 3 月 22 日法人決字第 0999012190 號函，查填本局 95 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送請該部彙轉行政院研究發展研委員會彙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p>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第十九項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項	<p>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一項	<p>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二項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三項	<p>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四項	<p>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五項	<p>「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六項	<p>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七項	<p>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法務部主管</p> <p>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p>	<p>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p>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高雄市調查處辦公 房舍增建計畫	94-101	3.39	3.37	-	0.01	0.01	行政院93年5月27日院 臺法字第0930024316號 函、法務部95年10月26 日法秘字第0950500362 號函及行政院99年7月2 日院臺法字第09900372 41號函核定。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 辦公室增建計畫	100-102	1.26	-	-	0.36	0.90	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 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 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 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 36號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核心網路暨IP骨 幹網路通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畫	98-101	1.30	0.33	0.18	0.27	0.52	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 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 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國際交換機通訊 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99-102	0.87	-	0.05	0.30	0.52	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 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 函核定。
提升資訊工作5年 計畫	97-101	4.31	0.37	0.30	0.30	3.34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 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 核定。

主辦會計人員：陳恩華



機關長官：張濟平

